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9年度停字

抗　告　人　林秀紫

　　林秀灑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本院109年度停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騰　云